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关联人包括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及其相关方，以及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

联董事林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立业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2021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商品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办公费	参照市场水平 定价	67,182.30
合计			67,182.30

（2）劳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无形资产	参照市场水平 定价	867,962.93
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物业费	参照市场水平 定价	152,189.10
合计			1,020,152.03

（3）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发生金额（元）
-----	--------	------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 定价	486.15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 定价	25,347.68
合计			25,833.83

(4)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照市场水平 定价	20,422.18
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0.95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40.81
合计			21,163.94

2.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便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购买了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一处房产，交易金额为 476,121.00 元，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交易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与该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三)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立业集团及相关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类型	项目	事项说明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业务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开展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相关业务收入	
3	其他关联交易	物业管理服务	支付关联方物业管理费用	不超过 20 万元

2.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类型	项目	事项说明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业务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		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开展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相关业务收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501

法定代表人：林立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539C

经营范围：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

注册资本：100 亿元

2.关联关系

立业集团持有公司 64.46%的股份，为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立业集团下属单位，为立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立业集团的下属单位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为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立业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7,723,58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43,613.5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651,870.49 万元，净利润 56,654.89 万元。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关联人

除上述关联人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认定的其他关联人。主要包括：

1.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认定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2.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3.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 2022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述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 2022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